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年度報告
2016/17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39
公司資料	140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	0.0
毛利	-	-	0.0
其他收入	1.6	0.7	128.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8	-5,216.6	-99.5
除稅前虧損	-28.5	-5,216.6	-99.5
股東應佔虧損	-28.5	-5,216.6	-99.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23	-4.175	-99.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6	53.5	
流動負債淨額	-219.8	-1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	49.5	
股東資金	-214.0	-186.5	
流動比率(x)	0.09	0.2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集團的進程及近期發展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經歷長期的黑暗時期，有種種困難及障礙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嚴重影響。幸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結支持本公司，不懈竭力解決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恢復對我們其中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而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亦解決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的部份問題。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利添合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分部）下一個（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將會於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反映。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我們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獲判勝訴。有關訴訟的詳情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各段披露。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不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及提供資料，導致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起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被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董事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最終，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的財務業績已審定及相關報告於本月刊發。

由於董事已經不斷致力尋找潛在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間接擁有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中國物業60%權益。該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主要交易」）。然而，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主要交易亦於同日終止。主要交易的詳情於下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

前景

儘管發生以上負面事件，我們相信「團結就是力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迎難而上，最終將危機及挑戰轉化為新機遇。我們期望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短期內將繼續捍衛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考慮在處於虧損狀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可行的重組，發掘為本公司締造豐盛貢獻的新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為本集團竭誠努力及作出貢獻。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業務。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下文「其他重大事項」各段所披露)及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僅經營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的部分業務。然而，董事將繼續保障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合作管理層提出訴訟。

財務回顧

收入及其他收入

由於自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經營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的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二零一六年：無)。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商品銷售及已收利息有關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包括薪金及銷售人員的福利、差旅費及運輸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微跌至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000元)，較去年的記錄下跌6.8%，主要包括薪金、辦公行政開支、折舊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5,216,600,000元)。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缺少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及缺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按照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6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749,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9及0.08(二零一六年：均為0.21)。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5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主要交易(詳情於本節其他重大事項「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間屆滿」各段披露)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34名(二零一六年：18名)。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之各相關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相關或然負債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年報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報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重大事項

(1)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本集團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2)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限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家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3)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以下事項(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指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佐證，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核數師亦須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惟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合法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一名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和問題。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4)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刊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概無本公司就審核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處理事項及文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恢復對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公佈財務報表，延至較後日期刊發，而該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6) 取消於AI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向彼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當日舉行的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當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1.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利添合浦與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5(n)披露。

2.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基準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茲提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上文「其他重大事項」各段所披露)。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i) 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知情權；
- (iii) 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現時亦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05)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任期各為四年。彼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彼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應用科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曾為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

吳玲玲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水果加工業務財務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財務事宜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生產及銷售水果農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該等業務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績、業務活動及開發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載於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賀小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8(1)及88(2)條，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Ng Ong Nee先生、賀小紅先生及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Ng Ong Nee先生、賀小紅先生及鍾瑄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其時已獲重選為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1)	-	179,252,394	14.34%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4%
楊振漢先生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4%

附註：

- (1)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 (2) 500,000股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向彼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 (3) 500,000股股份為可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計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起計十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其將不少於一年，而購股權必須持有至行使為止。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534,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I.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楊振漢先生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僱員及其他：										
總計	9,764,000	-	-	300,000	9,464,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16,700,000	-	-	-	16,700,000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港元	-	
	18,670,000	-	-	300,000	18,37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u>46,134,000</u>	<u>-</u>	<u>-</u>	<u>600,000</u>	<u>45,534,000</u>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同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i)及11(a)。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適用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二零一六年：65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電子商貿向全球不同的獨立客戶銷售產品，在一般交易業務中有部份其他收入。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或行政管理合約。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寄發予所有股東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期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同步公佈內幕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內容與董事會交流及提出問題。所有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itrus.com) 刊發，而網站所載的本公司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作為活躍投資者關係方案一部分，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討論長期事宜及收集反饋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3頁。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34名僱員，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18名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參考本集團全部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條款制定，以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4及企業管治報告第31頁至第32頁。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薪。

承董事會命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伍海于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26頁至第33頁之資料及經提述載入之資料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問責制及增加對其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就英國上市公司而言)，當中載有良好管治的原則，並涵蓋以下範圍：(i)領導；(ii)效率；(iii)問責；(iv)薪酬；及(v)與股東之關係(惟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終止買賣)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轉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之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之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如前文段落所述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先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施鞏固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需要技能和經驗並重，從而能夠做出獨立決策及切合業務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研發創新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所作的決策包括：落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方向、監督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重大營運政策必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為使董事可履行本身之責任，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力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商討為實行政策而訂立的所有具體目標。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其獲益良多。其將致力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時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視乎所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會，約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對於就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而額外召開之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須提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草案，以讓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便於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用及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案一般會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盡記錄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互相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已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履行職責時均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共計1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另外，董事亦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11/11	不適用	3/3	0/1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1/11	2/2	3/3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11	2/2	3/3	1/1
楊振漢先生	11/11	2/2	不適用	0/1

註釋 *：賀小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伍海于先生為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屬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須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以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具有特定責任，並載入各自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鍾瑄因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第B.1.2(c)(i)條守則條文下之方法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以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配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保持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由Ng Ong Nee先生、鍾瑄因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為履行上述責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而設之就職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清楚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研討會及獲提供有關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每月評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之記錄。

服務合約

與本公司董事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為固定任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之第B.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0
	<u>1</u>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付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52,000元及人民幣683,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董事須保持適當的會計紀錄，有關紀錄應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法律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1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可令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營運得以有效進行，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並確保內部使用及外部刊發財務資料可靠。除前述「守則條文C.1.1及C.1.2」及「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鑑於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委任外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編製內部審核報告並相應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

內部監控年度檢討已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包涵評估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其已於如下領域檢討上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i)監控環境；(ii)企業管治合規情況；(iii)財務報告程序；及(iv)人力資源程序。審核人員已與參與日常營運的部門主管及主要人員進行會談。審核人員亦評估監控的設計、充足性及執行，以釐定運作是否有效，並識別現有監控制度的不足，以及隨後透過遞交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結論及意見進行溝通。其後，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採納及實行適當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實屬有效及充足。

再者，董事會制訂內部程序及控制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資料在真實、準確及適時的基準下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確保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為絕對保密。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已符合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概覽

1. 目的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說明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及願景、政策及措施，以供內部評估、管理監控及與內部及外部權益者溝通。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擁有及經營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的商業種植場，本報告集中於管理層的策略、政策及所採取的措施。然而，基於自然環境，種植場營運及辦公室的統計表現數據將於我們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本報告的內容包括兩大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本報告檢討及呈報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總辦事處，並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 企業目標及願景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擬種植及以相宜的價格銷售有機、新鮮及安全的鮮橙予消費者，並矢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間大型水果種植企業，以種植優質、有機、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在這方面，本集團為各持份者的利益行事，包括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及為本地社區及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旨在達成企業目標及擬為所有權益者（尤其是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僱員）帶來利益，支持及服務地區社群及環境，履行責任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主席帶領，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日常管理（包括有效實施本集團對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事宜及責任採納的整體策略及措施）已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副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種植場總經理（「**總經理**」）組成）負責。

環境及社會事宜及責任方面，管理層的架構如下：

總辦事處管理層－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駐守的總辦事處負責整體企業管理，特別是財務及與聯交所及投資者聯繫。

種植場辦事處及種植場營運－種植場辦事處及種植農田由總經理領導，彼監督水果培植、收成、儲存、交付及銷售的日常營運及僱員行政。總經理投放大量時間於種植場辦公處，實地支援、處理及作出日常營運決策。

在總經理直接管理及由內部監控系統支援下，本集團格外確保其種植場營運履行及遵守環保及社會責任及義務，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中國法例及相關法規和有機水果種植行業特定指引的規定。

董事會有責任審視、處理及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層面及範疇列出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為此，董事會已批准其更新策略及政策，並委派行政總裁及其高級團隊成員承擔其整體實施責任。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合適及需要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供日後監察及採取持續行動，以配合本集團的目標、願景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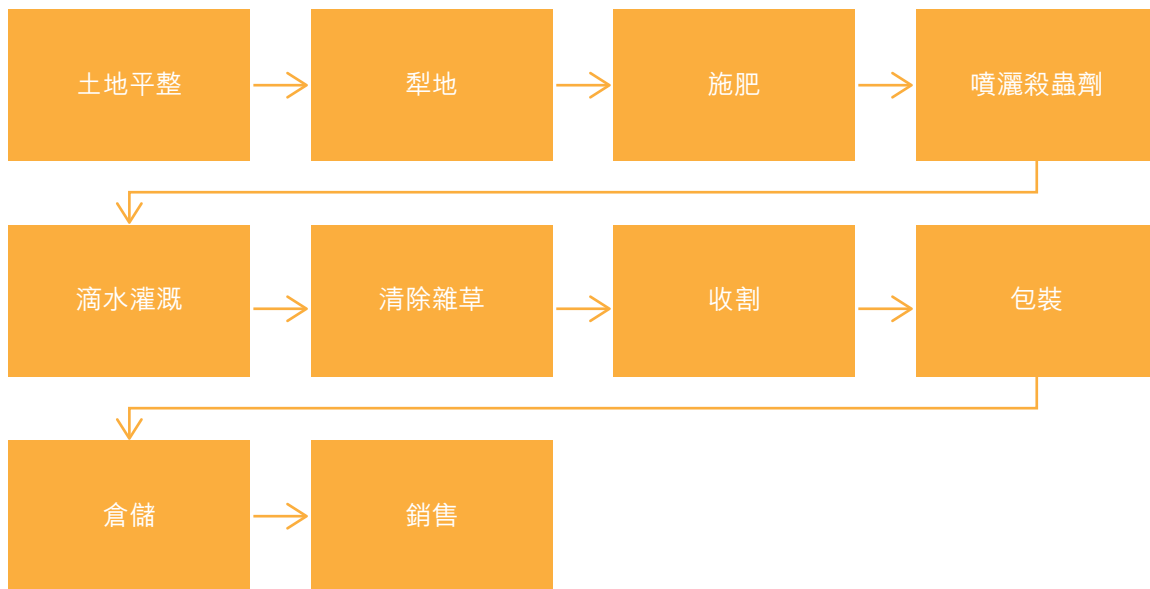


3. 主要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本集團明白其持續經營業務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的責任及承擔。我們根據在中國廣受認可的「綠色環境」概念種植「綠色水果」，符合中國法例規定及有機水果行業的特定指引。我們亦是負責任的企業，致力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其包括實施及確保嚴格遵守政策及採取措施確保辦事處及種植場營運(涉及下列程序)節約能源、水及資源及屬環保。

種植場營運程序：





A1. 排放物及廢物

政策及措施

我們於每個營運層面均致力環保及專注制定保護環境的政策及措施，以期確保透過嚴格監督及控制，我們可減少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及排水和固體廢物產生，藉此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種植場辦公室及種植場及行政總辦公室運作過程中，報告期間的排放物及廢物類別主要為部分空氣污染物及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是源於耗柴油燃料及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及無害包裝廢物。

(i) 能源管理

兩間辦公室的主要排放物為間接溫室氣體，主要是耗電時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種植場同時使用電力及柴油燃料。因柴油燃料用於犁田機、除草機、水泵發動機，均會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粒子(PM)排放物及直接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CO₂))、甲烷及氧化亞氮等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已批准及於辦公室及種植田野實施以下節能及能源效益措施，以控制及減低該等排放物的產生：

- a. 採購部按指示購買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
- b. 安裝高效益的電子設備；
- c. 盡可能在辦公室配置LED燈；
- d. 僱員按指示關掉不使用的燈、電腦及其他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e. 安裝儀表監察電力及燃料用量；及
- f. 委派職員檢查辦公室及地盤以檢視和關掉不使用的設備及確保設備獲妥善運用。

於種植場及香港兩間辦公室，電力及柴油燃料用量及所導致直接及間接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已獲選為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供管理層定期監察及審視。



(ii) 廢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僅產生無害廢物。兩間辦公室僅產生少量廢紙和日常廢物，而種植場營運產生膠袋及用完的肥料及殺蟲劑容器及鮮橙包裝碎屑。該等廢物由回收商定期收集，而我們不允許彼等胡亂處置。為減少堆填，我們採取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產生廢物、源頭減廢及重用、回收和負責任地棄置」。我們亦試行廢物分類措施：

- a. 廢紙(不包括紙杯及紙碟)；
- b. 金屬(鋁罐及其他金屬罐)；
- c. 塑膠(膠樽及容器和包裝物料)；及
- d. 其他可回收品(例如舊電器、電腦、工具等)。

雖然種植田野經常產生大量棄置雜草、樹葉及樹枝，我們會加以收集、壓碎、分解及重用為植物的天然有機肥料。

(iii) 污水管理

辦公室用水經過中央排水系統排放至處理廠以待處理。於種植田野，最大污水來源是清潔香橙。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建設系統，據此，清潔污水將存於水池以供過濾及收集，再抽回以循環再用。此舉不僅節省用水及成本，亦盡量減少產生大量污水。所有其它類型的污水經各類清潔後，必須妥善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它環境責任而面臨任何違規報告。不論何時，我們一直及繼續遵守中國當局就我們的營運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



A2. 資源使用

政策及措施

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集團的核心營運－辦公室及行政以及鮮橙種植主要使用以下資源：

- (i) 能源(電力及柴油燃料)－耗電來自辦事處；柴油燃料多數用於拖拉機、除草機、水泵發動機等設備。

為同時節約能源及成本，本集團已委派負責職員管理及指導僱員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及柴油燃料。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

- 及時及下班時關上所有電器、空調及照明；
- 如情況允許，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及
- 職員會到場關上不使用的工具、機械及設備。

- (ii) 水－主要用於植物灌溉及清洗鮮橙產品。主要水供應來源為自然降雨及地下水。同時，我們收集及儲存地表流水以補充用水需求。

為節約用水，本集團再次要求僱員適當及負責任地用水，並已制定下列額外措施：

- 立即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水喉；
- 採用能有效節省用水的生產方法及器械－例如在種植場內，清潔過後的水將予以過濾及重用；及
- 經常監察耗水量。

-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其主要用於包裝我們日常銷售的鮮橙，以及用於辦公室存檔及打印，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下列措施：

- 在打印機及其他紙張源頭附近放置回收箱，以收集用過的紙張產品，例如廢紙、海報、信函、信封；
- 雙面打印及雙面書寫以節省紙張；
- 重用文具，例如檔案夾及信封；
- 以電郵、信息及USB儲存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檔、筆記，以減少在辦公室使用紙張；及
- 所有包裝紙皮箱必須由循環再用的紙張製作。



(iv) 綠色採購—其以減少環境負荷的原則為基礎，質量、成本及交付時間是本集團採購貨品及挑選供應商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但亦會考慮以下因素並給予優先選用：

- 節能產品；
- 能夠節約用水的產品；及
- 要求供應商減少包裝，而不損害供應品的質量。

就持續監察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及選擇「水、電及燃料消耗」為關鍵績效指標，以協助監察我們的使用習慣，特別是在生產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的企業目標為透過以下方法管理、控制及盡可能將營運及活動直接及／或間接對環保的影響減至最低：

- 確保營運及活動符合香港及經營所在地的法律；
- 建立及改善營運及活動，確保保護環境；
- 監督廢氣及廢棄物排放，設立目標監控及尋求方法減少排放；
- 監察資源使用，設立目標監控及尋求方法減少用量；
- 培訓、推廣及指導僱員環保的重要，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保護環境；及
- 與政府機構合作及支持環保組織活動。

本集團採取負責任的方法實行政策及措施，處理所有排放物及棄置物，確保恰當使用土地及用水供應，而本集團並無收到警告、罰款及違規通知，並已在報告期間於各方面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自然環境以及其僱員的技能、熱忱及承諾。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資產，關心彼等的福祉，尊重個人特質，確保於工作上擁有平等機會，並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為彼等提供舒適、安全及優質的工作環境，同時致力增加僱員的忠誠及歸屬感。

總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及肩負實行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的責任，有關詳情列於《員工規則》及勞動合同內。該等文件所載涉及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假日、離職及補償金、表現評估、事故及受傷、安全及健康等方面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嚴格遵循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法律及法規。招聘、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它福利的一般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i) 招聘

就一般工作聘用，本集團政策結合了外部招聘、內部升職及推薦計劃，鼓勵現有僱員引薦合適人選填補空位。空缺職位向所有人開放，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宗教、年齡或殘疾，一視同仁，僅憑資格、技術及能力選人。所有成功聘用安排必須以相關僱員及本集團訂立正式及標準的書面合約。總經理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責任已按合法方式達成及遵守。

由於種植工作性質特殊，種植場僱傭情況隨季節波動實屬常見。於收割季，我們需要大量臨時或兼職工人採摘鮮橙。為解決該情況及為當地村莊的女性工人提供就職機會，我們與當地社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物色、組織及供應臨時工人予我們，而我們則支付預先協定的服務費用。這一安排互惠互利。臨時員工會與當地社區簽署合約，社區將會接管並視彼等為僱員，並會根據中國勞工法負責支薪及維護僱員福利及權利。

(ii) 薪酬及薪酬組合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當中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並與彼等的能力、資格、經驗及表現相符。我們每年會檢討僱員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每年，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會為僱員的個人工作計劃提供方向和指引。我們會根據僱員的成就和貢獻，作出評估及據此提供獎勵。

(iii) 解僱

我們確保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受其各自僱傭及勞工條例和法例的全面保障，例如：

- a. 僱員辭任或遭解僱時，人力資源部門須於其離職前會談以確定原因；
- b. 會向該等離職僱員出具正式的離職文件；
- c. 倘由我們提出解僱，會根據規定法律向離職僱員提供充分提前通知或足夠的代通知補償金；
- d. 不得解僱確認懷孕或收到懷孕通知的任何女性僱員；
- e. 不可在僱員的病假期間解僱僱員；
- f. 不得因僱員加入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而解僱僱員；及
- g.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僱員。

(iv) 工作時數及假期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僱員有權享有休假。就香港僱員，彼等享有以下休假：

- a. 僱員通常於星期日休假；
- b. 如獲分配的休息日適逢法定假日，應於翌日補假；
- c. 倘僱員被要求於其獲分配的休假期間工作，僱員將獲提供相應的補假；
- d. 法定假日；
- e. 按僱用合同所訂有薪年假；
- f. 病假；及
- g. 女性僱員在滿足僱傭合約所載持續工作條件及於休假前給予合理的懷孕通知的情況下，可享有孕假。



(v)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必須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等事項提供平等的機會。此等機會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補償及法定假日、離職金、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僱員的三險(退休金、失業險、醫療及工傷險)。

人力資源部門已擬備一份「僱傭記錄」，載有不同層級、分部、性別及年齡的僱員總數明細，以此作為關鍵業績指標。本記錄為概要形式供管理層省覽，藉此確保管理層一直知悉並監察本集團的僱傭情況。

B2. 健康及安全

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採納「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並一直竭力為僱員提供愉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傭合約載有關於健康及安全保障的詳情，本集團已就此方面全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要求全體僱員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規定。據此，我們實行下列措施，保護及保障僱員安全：

- (i) 發展內部指引以確保辦公室及種植場的工作環境符合或優於相關法律規定；
- (ii) 為公認危險工程設立安全程序；
- (iii) 為辦公室及種植場購買及配備足夠的安全及健康保護設備及設施；
- (iv) 透過定期監察，確保辦公室及種植場時刻擁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v) 設立事故應急及補救措施；
- (vi) 定期安排營救、火警及疏散演練；
- (vii) 投購醫療及必要保險以保護僱員；及
- (viii) 提升僱員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意識，並支持業內環保、健康及安全的發展。

本集團已支付醫療保險，以就疾病、受傷及事故為僱員提供保障，並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定要求，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及失業保險。倘僱員在辦公室或種植場工作時受傷或發生意外，不論類型及嚴重程度，都必須根據內部規則立即知會總經理，不得拖延，而總經理其後將考慮並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嚴格確保僱員安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均無發生重大工場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政策及措施

從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出發，我們支持所有僱員繼續學習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工作技能。我們透過對現有員工及新員工的在職培訓，協助並支持僱員進步及成長，並幫助彼等熟悉工作條件、工作要求以及工作場所的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外部機構組織的與職位有關的培訓項目，以提高個人專業質素及能力，費用將根據向本集團作出之申請，由高級管理層酌情支付。人力資源經理將與各部門負責人共同評估個別僱員的技能、技術知識及其相關工作表現，並確定及建議所需的適當培訓。一份載有出席人數、類型、時長及費用的培訓記錄已妥善編製，作為供管理層審查的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採納其各自準則作為有關招聘及勞工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革職、升職、離職、休假、福利以及向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提供平等僱傭機會的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當地市場常規。本集團嚴禁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作為一項程序及為了取得更佳管理，本集團保留檔案以保存及記錄每名僱員個人背景資料及憑證，包括身份證及護照副本、學業資格及證書、引薦信及高層表現評估。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政策及措施

供應鏈管理涵蓋供應商、材料、技術及／或服務採購。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包括肥料、殺蟲劑、燃料、包裝材料、辦公室日常供應品、用具及備用零件。

本集團設有批准的採購程序，並對各階段進行交叉檢查，以管理採購。採購單位將填寫一張採購要求清單並遞交予營運部副總經理以供批准，副總經理將對照存貨及預算進行檢查。一旦超出若干經批准的限額，則該採購要求清單將送交總經理最後審批。財務部副總經理只會在產品送抵倉庫並附帶發票時安排付款。採購人員通常邀請兩至三名認可供應商遞交報價，本集團其後將從中挑選最適當者。

為確保成本及質量效益，並於營運時盡可能運用彈性，我們重視與供應商建立和維持長久關係，期望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已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

- (i) 以公平公開原則採購材料和服務，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互信和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建立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 (ii) 採購材料和服務時採用嚴格的道德標準，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並持續取得客戶和公眾人士的信心；
- (iii) 按價格、質量、條款及往績記錄等基準對供應商進行評核，甄選該等具備條件的認可供應商，讓我們向彼等採購；
- (iv) 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核，如有需要，會透過第三方對彼等進行評審；及
- (v) 優先選用有共同道德價值觀和標準的供應商，支持及鼓勵該等供應商推動有效的資源運用及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

為遵守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中綠華夏」)對我們目前正在生產「有機」食品的規定及標準，本集團要求所採購的肥料及殺蟲劑符合相關標準。本集團堅持肥料及殺蟲劑的使用不得損害土壤及地下水的品質、影響僱員及附近村落健康，或產出不健康的水果。為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我們傾向盡可能向本地供應商採購。

由於管理得宜，本集團在並無經歷任何供貨中斷或未能按時取得充足數量的供貨，而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6. 產品責任

政策及措施

產品責任下的主要範疇為：產品服務質量、廣告宣傳及標籤、低質量產品和服務的補救措施、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僱員守則及規定以及合約已有明確的指引及規則處理下文概述的範疇。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本集團的種植業務已符合全部規定並持有有效經營牌照及許可，包括土地使用及地下水使用權、環境安全牌照等。

(i) 產品品質、標籤及廣告宣傳

鮮橙的品質及安全為我們業務的兩大基礎。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下文概述的全品質監控標準，以確保繼續種植最優質及安全的鮮橙並出售予客戶：

- **土壤和水**—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環保及無害肥料和殺蟲劑、水淨化等，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防止土壤和水質受污染。
- **肥料和殺蟲劑**—本集團透過收集及分解雜草和樹葉生產及使用天然肥料，並輔以必須屬環保、無毒及不損害土壤和地下水且獲中國環境局批准的肥料。本集團亦採購及使用必須符合與前述肥料相同標準的殺蟲劑。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僅向認可及可靠供應商採購肥料和殺蟲劑。
- **收成和揀選**—該等工序將以人手完成，而質素次等的鮮橙將被丟棄。
- **包裝前篩選**—本集團於此程序將進行最後階段質檢及挑選出合格品質的鮮橙包裝，然後送至溫度控制倉庫作暫時儲存或直接交付客戶。



- 交付前儲存—本集團已設立自有溫度控制儲存倉庫以在安全溫度下存放已包裝鮮橙，務求保持鮮橙的品質及新鮮。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確保產品和服務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有所有有效牌照及許可證及已通過所有政府及業界組織的品質測試，並向客戶提供標籤、品牌及廣告宣傳方面的準確產品資料和高質量產品。

透過嚴格的全品質監控程序，本集團「新雅奇」品牌鮮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已獲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確立為「有機」食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投訴或索償，我們的產品亦無遭到政府機構有關品質或安全的調查。

(ii) 處理銷售投訴

本集團設有處理客戶有關產品品質投訴的清晰程序。當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即時調查事件並找出產品品質變差的原因。在大部分銷售中，客戶於我們的倉庫購買產品，產品品質經確認後交付。理應不會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或投訴。然而，有部分銷售訂單是我們自行挑選產品，再交付到客戶倉庫，運送過程中可發生不可預見的意外導致產品品質改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根據實地調查及證據審視環境，再與客戶協商，一般透過折扣處理有關銷售。此類個案極少發生，亦已和平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產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保存「銷售投訴／退貨記錄」作為主要表現指標以警惕管理層及讓管理層作出檢討。

(iii) 私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產生大量有關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私人、保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類型的資料屬敏感及重要，必須依法維護及保護。本集團深知其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受到保護，免於被各種安保技術及程序被非法存取、使用及披露。本集團已將保密條款納入勞工合約，所有僱員須依例遵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私隱或洩露資料的投訴。

(iv)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標註冊署註冊其公司商號及「新雅奇」品牌，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牽涉其它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為我們的電腦安裝正版軟件，免受軟件版權法律糾紛的攻擊。

B7. 反貪腐

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已推行嚴謹「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據此獲董事會授權確保反貪腐及反欺詐經營及管理架構，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僱員的行為操守，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以免損害本集團利益。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舉報及採取任何補救行動。透過就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實施明確政策及架構完善的程序並採納較高標準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賄賂或貪污個案。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政策及所採取的行動

就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社區參與及投資至關重要。作為具有環保責任的社會企業，本集團致力促進社區發展並保護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為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組織、鼓勵及支持僱員投身志願者服務，例如定期探望需要幫助的人士，為弱勢群體安排活動等；
- (ii) 直接支持或資助公共設施的興建；
- (iii) 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及活動；
- (iv) 改善我們種植場的景觀，保護水源及表層土壤；
- (v) 種植樹木釋放氧氣，增加大氣層氧含量；
- (vi) 向周邊鄉村民工提供工作機會，儘管多為臨時工種；
- (vii) 鼓勵並資助僱員申請，透過繼續學習及教育提高彼等的工作技能及知識；及
- (viii) 節慶期間為僱員組織慶祝活動及聯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67頁至第138頁所載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會計紀錄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先生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說法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該等事件之影響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反映，而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倘並非該等事件之影響的虧損)，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見下文(e)段)，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



46.14%股權予彼。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於本文(a)至(m)段及下文(i)至(x)分段闡述。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94,184,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3,506,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6、17及18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變動主要涉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取消確認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 生物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6,782,000元的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9所載，生物資產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生物資產的已取消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生物資產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與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0所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面總值及淨值變動涉及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26,000元約為及人民幣51,091,000元的無形資產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就資本化開發成本取消確認。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v) 商譽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食品」)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及累計減值涉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的商譽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 按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12,000元的按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1所載，按金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按金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 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之待售物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4所披露，待售物業賬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待售物業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總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人民幣194,607,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6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7,57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7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576,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31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310,000元。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份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就本報告(a)至(m)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繼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所披露，滿先生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條文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d)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入賬及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e)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見附註10(d)披露)內載有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及完整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或披露或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可接受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



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f)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4,410,000元及人民幣4,049,373,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37,000元及人民幣4,049,37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鑒於本報告所述情況，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g)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及 貴公司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就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成本作出綜合調整約人民幣12,961,000元，有關開支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 貴公司再次收取。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直接計入 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該等股份發行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i)該等發行開支之性質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可視作 貴集團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產生及綜合損益及溢價賬確認之共同開支之分配方法及基準。因此，吾等無法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溢價賬結餘之間的差額是否恰當記錄及入賬且符合適用公司法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價賬結餘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 貴公司之權益個別部分詳情產生重大影響。



h) 法定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之法定儲備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賬面值變動涉及法定儲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由於無法查閱完整賬冊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公開的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或變動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為購股權儲備，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7,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因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約人民幣7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54,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貴集團承讓人的身份及關係。有見及此，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讓人身份，以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購股權是否有效。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讓人身份及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是否準確；(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變動是否有效；(iii)釐定購股權儲備變動數額的基準，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失效及購股權註銷的確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033,000元、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29,879,000。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重大調整，或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j)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所披露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k)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件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事項及交易，或會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實體。

再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o)所披露，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貴公司(於綜



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於恢復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o)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恢復日期在初步確認時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結果植物在初步確認時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供應商與對手方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是否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產生的所有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iv)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恢復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本公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利添合浦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35(o)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完整賬目及記錄和聯絡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由於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或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或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m)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466,000元，而於同日貴集團的債務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13,969,000元；及(ii)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貴公司董事未能呈列貴集團目前所有及已完全識別的或然負債。此外，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日後能否成功經營其業務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而定。於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取得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相關合理支持基準，吾等需要該等資料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由於以上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以及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吾等未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而吾等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9	1,648	702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10(a)	-	(3,935,43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0(d)	-	(1,250,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31)	(31,001)
除稅前虧損	11	(28,466)	(5,216,629)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		(28,466)	(5,216,62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466)	(5,216,629)
非控股權益		-	-
		(28,466)	(5,216,62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0.023)	(4.17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466)	(5,216,6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966	(2,3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7,500)</u>	<u>(5,219,01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500)	(5,219,012)
非控股權益	—	—
	<u>(27,500)</u>	<u>(5,219,012)</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99	2,370
土地使用權	17	—	—
在建工程	18	—	—
生物資產	19	—	—
無形資產	20	—	—
按金	21	—	—
商譽	2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3	1,000	—
		<u>5,799</u>	<u>2,370</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	—
出售物業	24	—	—
存貨	25	2,4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862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545	49,539
		<u>21,850</u>	<u>51,099</u>
總資產		<u>27,649</u>	<u>53,469</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12,340	12,340
儲備		(226,309)	(19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3,969)	(186,469)
非控股權益		—	—
資本虧絀		<u>(213,969)</u>	<u>(186,4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1,618	239,938
融資租賃責任	30	—	—
		<u>241,618</u>	<u>239,938</u>
總負債		<u>241,618</u>	<u>239,938</u>
總負債，已扣除資本虧絀		<u>27,649</u>	<u>53,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768)</u>	<u>(188,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969)</u>	<u>(186,469)</u>

第67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先生
董事

伍海于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131,381	136,625	(101)	1,047,831	5,021,837	113,525	5,135,362
年內虧損	-	-	-	-	-	-	(5,216,629)	(5,216,629)	-	(5,216,62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383)	-	(2,383)	-	(2,3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83)	(5,216,629)	(5,219,012)	-	(5,219,012)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時解除	-	-	-	-	(136,625)	-	136,625	-	(113,525)	(113,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706	-	-	-	10,706	-	10,706
已失效購股權	-	-	-	(2,280)	-	-	2,280	-	-	-
已註銷購股權	-	-	-	(51,554)	-	-	51,554	-	-	-
	-	-	-	(43,128)	(136,625)	(2,383)	(5,026,170)	(5,208,306)	(113,525)	(5,321,8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484)	(3,978,339)	(186,469)	-	(186,46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484)	(3,978,339)	(186,469)	-	(186,469)	
年內虧損	-	-	-	-	-	-	(28,466)	(28,466)	-	(28,4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66	-	966	-	9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66	(28,466)	(27,500)	-	(27,500)	
已註銷購股權	-	-	-	(713)	-	-	713	-	-	-	
	-	-	-	(713)	-	966	(27,753)	(27,500)	-	(27,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698,234	(4,473)	87,540	-	(1,518)	(4,006,092)	(213,969)	-	(213,969)	

附註：

-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r)(ii)中所述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法定儲備乃按照會計準則及中國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行撥款。
-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會計政策附註4(v)處理。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466)	(5,216,629)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	(106)	(702)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10(a)	–	3,935,43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0(d)	–	1,250,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a)	–	10,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b)	1,751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b)	–	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821)	(19,350)
存貨增加		(2,4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4)	(1,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9	1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6)	(20,750)
投資活動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10	–	(864,8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07)	(7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預付款項		(1,000)	–
已收利息		106	7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01)	(864,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027)	(885,7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3	(2,3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9	937,5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545	49,53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見附註2)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 所有人及許可人
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進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果環保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金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間接持有：</i>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及物業租賃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商品銷售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商品銷售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26,8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水果濃縮汁、 製造及銷售雪藏 水果及蔬菜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0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濃縮果汁
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4,000,000元	92.94%	92.94%	製造及銷售水果 濃縮汁、水果飲料 濃漿及其他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間接持有：(續)</i>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永洲利添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84,850,000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 銷售鮮橙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發展鮮橙加工中心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8,000,000港元	100%	100%	發展苗圃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78,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雪藏水果及其他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及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當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7)、收入(附註8)、其他收入(附註9)、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除稅前虧損(附註11)、所得稅開支(附註12)、董事薪酬(附註13)、最高薪酬人士(附註14)、每股虧損(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土地使用權(附註17)、在建工程(附註18)、生物資產(附註19)、無形資產(附註20)、按金(附註21)、商譽(附註22)、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23)、待售物業(附註24)、存貨(附註2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股本、儲備及股息(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承擔(附註32)、關聯方交易(附註33)、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34)及報告期後事項(附註35)。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緊隨報告期末後，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隨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就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備有存貨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實際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o)。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n)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中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8,466,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213,969,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成為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淨額。主要投資控股集團。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因為收益確認及根據相關公允價值將總代價分配至各自履約責任之時機可能被影響，且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此外，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對租賃責任結合應用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法與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更高的總開支，而於租賃後期扣除較少開支，但對租賃期間所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與本集團現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情況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如適用)。

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及服務交換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對其股權分開呈列。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而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20%
租賃裝修	3.33%至33.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33.33%
汽車	10%至33.33%
農田基建及機器	2%至38.71%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攤銷。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已完工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4(e)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若本集團很有可能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餘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包括種植基地)，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自育樹苗、幼樹、果樹及蕉樹。自育樹苗並無活躍的公開市場，因此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列賬，並將於種植後按賬面值轉入幼樹分類。

由自育樹苗分類轉入的幼樹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於期內就幼樹成長所產生的主要直接應佔成本(例如肥料、殺蟲劑及折舊成本)確認為生物資產添置，直至該等果樹開始結果階段。

果樹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公允價值乃按果樹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當前市場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而釐定。

蕉樹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相近地區及狀況的香蕉的近期市價而釐定。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按其公允價值減收成時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按大小及重量類似的農產品的市價或其他公允價值估計釐定。

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與開發活動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入賬，或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本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本集團有能力完成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活動；及
-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損益入賬。每年均會檢討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並無確認為資產。

(ii)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商標以直線法按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對某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按單項測試減值。餘下金融資產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類別為單位進行整體評估。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倘撥回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撥回。對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於損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除存貨(見附註4(m))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4(s))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可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就是否有減值跡象作估計。

倘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識別資產組成的最小單位，其產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單位。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

首先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有否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減值虧損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確認，則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物業出售

出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減去其後的減值虧損(附註4(k)(ii))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興建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竣工後，物業會按賬正值分類為已竣工物業出售。

已竣工物業出售按成本或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興建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末出售時所收取款項減去出售開支，或基於當前市況作估計而釐定。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如適當)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購置存貨並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如屬製造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和相應的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k)(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早前撤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定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有關政府機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所有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購股權成本自損益扣除，而相應金額在權益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s)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根據於報告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少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下文所述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指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或倘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奉養人。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向多個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計為一個分部。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07</u>	<u>50,0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41,618)</u>	<u>(239,938)</u>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及英鎊(「英鎊」)。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815	47,160	62	2,424
美元	168	36	—	—
英鎊	28	4	—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程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與本集團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本集團的所得稅後業績(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981)	-	10%	(4,474)	-
	(10%)	981	-	(10%)	4,474	-
美元	10%	(14)	-	10%	(4)	-
	(10%)	14	-	(10%)	4	-
英鎊	10%	(2)	-	10%	-	-
	(10%)	2	-	(10%)	-	-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然而，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對手方為管理層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認可銀行，故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信用紀錄合適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618	241,618	241,618	-	-

**6.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938	239,938	239,938	-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產生收入之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概無客戶於兩個年度佔總收入達10%或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8.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6	702
雜項收入	1,542	-
	<u>1,648</u>	<u>702</u>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年度或更早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更早期間而使用，則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乃按照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管理賬目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a)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詳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979
土地使用權	74,625
在建工程	49,430
生物資產	1,596,782
無形資產	51,091
按金	11,012
存貨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072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50,898)
融資租賃責任	(719)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4,048,957
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3,52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呈列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u>3,935,432</u>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續)

(b)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14

(d)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1,250,8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e)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報告期結束後上述的進展載於附註35(h)、35(i)及35(j)。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定義見附註35(i))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報告期結束後的上述進展載於附註35(h)、35(i)、35(l)及35(m)。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79	9,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5	167
	<u>9,804</u>	<u>20,85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52	1,000
—非審核服務	683	6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3
	<u>1,735</u>	<u>1,8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	7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2	(4,7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4	904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3,096	2,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7

12. 所得稅開支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續)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溢利(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466)	(5,216,629)
按適用於有關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697)	(860,7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25	860,737
就遞延稅項而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289	123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116)
實際稅項開支	—	—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金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	-	-	1,578	1,300	-	432	-	-	1,578	1,732
伍海于先生(附註i)	-	-	1,350	1,037	-	-	16	14	1,366	1,051
唐雄偉先生(附註ii)	-	-	-	312	-	112	-	6	-	430
張衛新先生(附註iii)	-	-	-	220	-	112	-	6	-	338
龐毅先生(附註iii)	-	-	-	1,036	-	2	-	-	-	1,038
吳卓倫先生(附註iv)	-	-	-	673	-	112	-	6	-	791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附註v)	-	-	123	-	-	-	-	-	1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附註i)	-	18	-	-	-	-	-	-	-	18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0	200	-	-	-	-	-	-	210	200
楊振漢先生	210	200	-	-	-	-	-	-	210	200
鍾瑄因先生	210	200	-	-	-	-	-	-	210	200
何偉亮先生(附註ii)	-	73	-	-	-	-	-	-	-	73
	630	691	3,051	4,578	-	770	16	32	3,697	6,071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14.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1	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15
	<u>1,903</u>	<u>1,066</u>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支付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8,466)</u>	<u>(5,216,629)</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田 基建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1,208	3,668	464,087	14,072	12,013	2,259,136	3,194,184
添置	-	-	-	783	-	-	783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441,208)	(3,668)	(464,087)	(12,563)	(9,108)	(2,259,136)	(3,189,770)
出售	-	-	-	(1,332)	-	-	(1,332)
匯兌調整	-	-	-	-	15	-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960	2,920	-	3,880
添置	-	3,415	-	792	-	-	4,207
匯兌調整	-	(36)	-	(7)	9	-	(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379	-	1,745	2,929	-	8,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9,062	1,351	112,127	9,966	8,258	729,914	940,678
年內支出	-	-	-	227	521	-	748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79,062)	(1,351)	(112,127)	(8,814)	(7,523)	(729,914)	(938,791)
出售時撥回	-	-	-	(1,135)	-	-	(1,135)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244	1,266	-	1,510
年內支出	-	783	-	441	527	-	1,751
匯兌調整	-	(8)	-	(2)	3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775	-	683	1,796	-	3,2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604	-	1,062	1,133	-	4,7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716	1,654	-	2,370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87,870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	(87,870)
年末	—	—
累計攤銷		
年初	—	13,245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	(13,245)
年末	—	—
賬面值	—	—

土地使用權指使用若干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的權利，期限為50年，自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將於二零五三年至二零六二年期間屆滿。

18.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9,430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	(49,430)
年末	—	—

19. 生物資產

按人民幣計值的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果類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育樹苗 人民幣千元	幼樹 人民幣千元	果樹 人民幣千元	香蕉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44	546,038	1,033,341	10,959	1,596,782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6,444)	(546,038)	(1,033,341)	(10,959)	(1,596,7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19. 生物資產(續)

按單位計的生物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果類			其他
	自育樹苗 株數	幼樹 株數	果樹 株數	香蕉樹 株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9,679	1,869,207	2,459,783	221,769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	(259,679)	(1,869,207)	(2,459,783)	(221,7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香蕉樹的作用為於生產週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香蕉。

自育樹苗及幼樹現正進行結成鮮橙及葡萄柚前的生物變化。一旦自育樹苗及幼樹成熟及結果，則其將轉歸為果樹類別。果樹的作用為於各生產週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鮮橙。

由本集團佔用作廠房的土地乃租自獨立第三方人士，並無商業價值。

20.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5,926	3	115,929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115,926)	(3)	(115,9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835	3	64,838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64,835)	(3)	(64,8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發展有關果樹栽培及水果加工的技术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技术在日後將增加相關業務的生產力。

21.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1,012,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57,261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u>(1,157,26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57,261)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u>(1,157,26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附註：

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果香園集團」)而產生商譽，並根據附註4(d)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盡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該日後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儘管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

24. 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443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存貨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2	1,56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33,5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45	15,979
	16,545	49,53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4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64,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人民幣匯兌。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711,195	131,381	231,902	4,074,47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082,613)	(4,082,6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06	–	10,706
已失效購股權	–	(2,280)	2,280	–
已註銷購股權	–	(51,554)	51,55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11,195	88,253	(3,796,877)	2,5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6,618)	(36,618)
已註銷購股權	–	(713)	71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711,195</u>	<u>87,540</u>	<u>(3,832,782)</u>	<u>(34,047)</u>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49,637,884</u>	<u>12,496</u>	<u>12,34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以便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AIM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個交易日AIM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該終止前將繼續適用於已授出的購股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有效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2,700,000	(i)	10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4,700,000	(ii)	8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100,000	(iii)	7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8,850,000	(i)	10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7,780,000	(ii)	8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3,530,000	(iii)	8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20,510,000	(iii)	7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3,170,000			

附註：

- (i) 可在10年內按10%的比率每年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 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 (iii) 可在5年內按20%的比率每年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7,520,000	0.141英鎊
年內已失效	—	不適用	(7,520,000)	0.141英鎊
年末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末可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零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而行使價為零英鎊(二零一六年：0.112英鎊至0.2425英鎊)。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後生效。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不會屆滿。承授人於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後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055,98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55,980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05%。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有效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50,000	(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9,250,000	(ii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iv)	8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3,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77,000,000			

附註：

- (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
- (ii) 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面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v) 可在五年內每年按20%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46,134,000	5.18港元	76,634,000	4.55港元
年內已註銷	(600,000)	3.58港元	(30,500,000)	4.89港元
年末尚未行使	45,534,000	5.20港元	46,134,000	5.18港元
年末可行使	45,534,000	5.20港元	46,134,000	5.18港元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為1年(二零一六年：2年)，行使價定為1.47港元、5.68港元及9.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港元、5.68港元及9.00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授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授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量，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現貨價格	5.50港元	9.00港元	1.47港元
預期年期(年)	4.5至5.5	8	4
行使價	5.68港元	9.00港元	1.47港元
預期波幅	45.88%至47.19%	53%	49%
無風險利率	1.393%至1.668%	2.511%	0.92%
股息率	1.8%	2.7%	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過往波幅時期短，因此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在另類投資市場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假設波幅在整個購股權年期內維持不變。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在聯交所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假設波幅在整個購股權年期內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06,000元)。若干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於本集團之僱傭，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該等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相應地註銷，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7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54,000元)。

3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719,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4	2,42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514	237,514
	<u>241,618</u>	<u>239,93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2	1,8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78	2,015
五年後	—	—
	<u>4,350</u>	<u>3,87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初步年期協議為三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	172
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	230
	<u>—</u>	<u>402</u>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諮詢費用：		
唐宏洲先生(附註a)	—	542
張衛新先生(附註c)	—	217
亞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	600
	<u>—</u>	<u>1,359</u>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薪金：		
唐美蓮女士*(附註e)	—	2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利益方面，唐美蓮女士於年內享有之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000元)。

退休計劃供款福利方面，唐美蓮女士於年內享有之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唐宏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彼為唐雄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故彼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經考慮唐宏洲先生於種植及食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了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與唐宏洲先生訂立業務顧問合約(「業務顧問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據此，唐宏洲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唐宏洲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顧問費用1,950,000港元(每月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及唐宏洲先生共同協定提早終止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業務顧問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因唐宏洲先生於該兩家公司持有的權益而與本集團有關連。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終止。

- (c) 張衛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唐雄偉先生為亞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唐美蓮女士為唐宏洲先生的女兒。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1。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81	5,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32
	<u>3,697</u>	<u>6,07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a))。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	1,98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1,000	—
	<u>2,357</u>	<u>1,98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9	1,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8	48,396
	<u>13,887</u>	<u>49,955</u>
總資產	<u>16,244</u>	<u>51,935</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34,047)	2,571
	<u>(21,707)</u>	<u>14,9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11	2,27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31,072	31,0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68	3,682
	<u>37,951</u>	<u>37,024</u>
總權益及負債	<u>16,244</u>	<u>51,9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064)</u>	<u>12,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07)</u>	<u>14,91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49,373,000元)已計入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4,063,4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49,373,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作出以下公告，以提供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最新資訊。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以尋求撤換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董事會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讓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內所載額外審核程序。然而，考慮到此事項於二零一七年預期無法完成，故本公司董事會將盡可能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情況，且為盡責提供本集團經營狀況，其已推進前述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審核程序。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能否恢復買賣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復牌條件能否達成，即(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表示，倘情況有變，其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已初步展開法律程序，撤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兩項業務分部，即農產品業務(包括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加工水果業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循正當法律程序實行撤換將需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從事種植場業務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法定代表人在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有見事態發展，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已呈交申請，具體進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以及其董事的程序，根據向當地機關查詢後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委任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內完成。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續)

本公司獲告知，完成上述程序後，利添合浦的新被任命人能正式再次踏足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及實質管有該處，包括其所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其後並可清點停留在該址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及相關股份配售主要交易，其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e)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時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中國提出實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營業執照的副本；(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提名的代表，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已佔據利添合浦的處所且對其擁有控制權，並盤點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法律程序，以更換本公司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進入利添合浦的處所，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尋獲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f)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續)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及利添合浦所佔用的處所尋獲的資產及記錄進行各項初步實地盤點，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存貨、合約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與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員工面談及討論利添合浦員工的僱用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討論。

至於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十五日內展示：(i)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管委員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ii)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

(g)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利添合浦總資產的盤點及其賬冊和記錄的核對進行以下工作：

- 1) 本公司已向利添合浦員工介紹利添合浦的新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利添合浦若干僱員轉移至農業公司，致使彼等能夠協助管理農業公司所栽種的橙樹，故利添合浦管理層已與員工進行面談，而面談過程亦有助利添管理層更加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
- 2) 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發現(i)沒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賬目、分類賬、賬冊及／或證書記錄；(ii)有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尚未妥善整理的憑證記錄、銀行記錄、銀行賬單及報稅記錄，本公司現正盡量重新整理該等記錄。本公司亦已尋獲與利添合浦有關的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書的正本、土地合約複印本、合作協議及勞動合同正本。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g)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續)

- 3) 本公司已對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橙樹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種有約512,500株橙樹，總佔地面積約為22,000畝。
- 4) 本公司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及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樓宇、農場基建及機器和固定裝置，據觀察所得(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及機器狀況良好，而若干廠房及設備則頗為陳舊，或需徹底檢修或棄置。
- 5) 本公司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肥料及五金工具，而該等存貨的價值將參考利添合浦的會計記錄根據相關單位價格計算。
- 6) 本公司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作物的估值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並已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到利添合浦的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而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已對手頭的會計文件及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初步檢查。根據本公司中國會計師的報告，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取得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分類賬、賬冊或證書記錄，本公司中國會計師告知，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的該等賬目及記錄(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並根據中國會計常規，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將有關差額確認為虧損或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針對田陽果香園作出之田陽果香園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悉，田陽果香園已就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請求。本公司繼續推進相關法律程序，以備該上訴之正式法律訴訟。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h)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根據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滿先生有權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其擁有之北海果香園(華爵之附屬公司)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2) 有關北海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中國有關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其中包括)，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賬冊及會計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確認書、公司最近信用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h)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續)

(3) 有關田陽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公司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對該法院判令之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約人民幣3,717,000元及逾期利息約人民幣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該等要求已被拒絕。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判令的通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i)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有關北海果香園知情權的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其中包括)本集團要求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賬目記錄，以供本集團檢查及複印之要求(「該等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對該等判決提出上訴。其後，本集團知悉有關事宜將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以處理上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有關法律程式，準備上訴的正式法律程序。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i)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續)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頒下田陽果香園敗訴之判決(「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約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通知，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j)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的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k)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田陽果香園對田陽果香園判令之上訴要求(「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判令；及(2)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l)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田陽果香園面臨法律訴訟，聲稱彼拖欠支付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836,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最近已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其應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上述頒令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任何上訴要求。

(m)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佈判決，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本公司最近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向其呈報的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上訴聆訊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除上文所述之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n) 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盡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2,868</u>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暫定值	<u>(22,868)</u>
議價購買暫定收益	<u>(21,868)</u>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n) 收購農業公司(續)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後，議價購買收益(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與業務合併的收購資產及恢復負債分開確認的交易的相關披露資料不可披露。

(o)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隨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確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此為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的過往成本計算，並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o)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續)**

已恢復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附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	-	962,727	1,271,171	1,485,91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淨額	-	-	(242,833)	(923,857)	(260,4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466)	(5,216,629)	(1,223,999)	(1,836,446)	124,662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466)	(5,216,629)	(1,222,371)	(1,839,179)	114,39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99	2,370	3,772,146	4,223,305	5,84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9	2,370	2,253,506	2,305,246	1,989,625
生物資產	-	-	1,332,482	1,406,801	2,168,501
流動資產	21,850	51,099	1,502,511	2,232,272	2,467,744
總資產	27,649	53,469	5,274,657	6,455,577	8,308,794
非流動負債	-	-	596	719	832
流動負債	241,618	239,938	138,699	102,200	104,495
資本及儲備	(213,969)	(186,469)	5,135,362	6,352,658	8,203,467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提名顧問兼經紀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One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RB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